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4448-9287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nquiry@judiciary.hk

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檔號為 : in JUD CO 1-70/1/1/23-41 or in JUD CO 1-70/1/1/23-90
關聯 HCA 936/2023及 HCA 1109/2023的本原告投訴人。

也因高院在鄺卓宏常務官操控下的登記處一再違規不為如上本兩案各被告人均全不抗辯已敗訴的表格39盖章結案，且再為各被告人再亂發傳票申請，但其後如葉樹培聆案官為HCA 1109/2023的第四被告的違規傳票聆訊時反可不用高李葉律師行的林恩銘大律師當庭答辯，且有違「法官行為指引」及Cap 4A O.42 r.5B 規則，也寫不出判決書就亂下命令剔除本已結案的令狀申索書及再詐騙HK\$280,795.-也超越常規10倍以上的為訟費就比野山土匪翁還要兇殘，即已令其身為聆案官的專業操守全失可無法無天已令高院突變為土匪法庭，是否？

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211.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12.11日傳真去信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遞交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要求彈劾，且也在ycec.sg/HCA1109/23121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12.18日去信告知政務長妳：至今已7天仍不見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有傳真回覆，因此，這就是當天又要再去信貴政務長的主題，也該立即傳真回覆！

但也在 ycec.sg/DCMP-254/231215.pdf 可見的本人也於2023.12.18日晚才收閱由余凱韻代政務長妳的回覆，也因DCMP254/2018一案的起訴人不回應本答辯及反申索書已敗訴，本人就可於2023.5.08日前往區域法院根據Cap 336H O.19 r.2遞交表格39要求登記處盖章結案，但登記處就違規不盖章，但妳的回覆一就指：表格39已轉交聆案官作指示，因此貴處就認為登記處並無不妥。但顯然大錯特錯，也在 ycec.sg/DCMP254/230510.pdf 可見的林澤銘聆案官就顛狂回覆：『申請須以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形式提出。』，也就因根據Cap 336H O.19 r.2遞交表格39又何須傳票申請？也即大錯特錯只是梁悅賢政務長妳不依法規管理好區域法院的司法程序，是否？

特別是梁政務長妳的回覆二又指：『此外，有關你投訴高院登記處何姓職員的事宜，根據本處瞭解，高等法院登記處並沒有何姓職員，請恕本處未能進一步跟進有關投訴。至於你在信函中提及法官行為的投訴，相關組別會另行回覆。』也顯然又錯誤百出：

首先，也在ycec.sg/HCA1109/230907e.pdf 可見的本去信鄺卓宏常務官中也質問在其主管下的登記處『就有自稱主任的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O_Ka就拒絕蓋章，且還挺會撒謊不用本地告知本人：「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如不懂就要到樓下LG217室找無律師代表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也因以表格39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已非聆訊程式何須申請？鄺卓宏常務官你也該立即回覆此法規何在？是否？』，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b.pdf 可見的鄺卓宏常務官的回覆1.就首先撒謊要在『誓詞頂部注明，以免延誤(即注明「要求因欠缺行动而作出判決」而非「送交存檔」...』，但Cap 4A O.13A r.4(6)就已指明：『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即這正是非不分明鄺卓宏常務官有企圖的犯罪見證其一；

更如**鄭卓宏**常務官也在其**回覆2**就指第一被告已於2023.8.23日存檔**抗辯書**，因此**登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不能繼續進行也大錯特錯，也因不可踐踏**Cap 4A O.18 r.2(1)**只有28天時限規定！即這正更也是非不分明**的鄭卓宏**常務官就想犯罪的見證**其二**；

且**鄭卓宏**又在其**回覆 3**反可詐稱：『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應將法院**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難道**鄭卓宏**常務官就不用指明哪一天為法院**休庭期**？但**Cap4A O.18 r5**已清楚規定如『各方同意』即認收本**令狀索償書**也與**休庭期**無關，且第二被告人也遠離28天時限後已超22天的2023.9.21日才存檔**抗辯書**！特別是**Cap 4A O.12 r.6(1)**也規定如『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在**已有判決取得的訴訟中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即也正是**鄭卓宏**常務官有惡毒企圖的犯罪見證**其三**；也即如此撒謊不用本的**鄭卓宏**還有資格在職為**常務官**嗎？是否？

更也因**鄭卓宏**常務官也在**HCA 936/2023**一案踐踏**Cap 4A O.12**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28天時限的規規胡說八道，也在 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早被本原告的去信一駁就體無完膚！因此自知撒謊缺德的**鄭卓宏**只好另找**葛倩兒**聆案官企圖替其頂罪也在**回覆 4**繼續撒謊：『監於第三被告人於2023.8.24日及第四被告人於2023.8.30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的申請（“該兩項申請”）將於2023.9.13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2023.9.07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處理。』，但就不敢提及**Cap 4A O.12**規則，即這也正是已被行賄下的**鄭卓宏**常務官的犯罪見證**其四**，也在此更不可否認，是否？

即不論如上的**區院林澤銘**聆案官拒絕為**DCMP254/2018**一案的本表格³⁹蓋章再詐稱要以傳票形式提出已違反**Cap 336H O.19 r.2**規則，但於2023.12.15日由**余凱韻**代政務長妳的**回覆一**反可確認**登記處**並無不妥。或如上**鄭卓宏**常務官的犯罪事實已更一清二楚，但妳就不追究**鄭卓宏**常務官的法律責任且在**回覆二**也可轉口詐稱：『**高院登記處**並沒有**何姓**職員，請恕本處未能進一步跟進有關投訴。』，也即**區院林澤銘**聆案官與**鄭卓宏**常務官不依**O.19 r.2**規則蓋章結案再亂批給被告人傳票的最終惡毒企圖也在此可一目了然：即期後才可另行指定缺德的聆案官不經聆訊連**判決書**也寫不出反可亂下判令的野蠻**偏頗**有行賄手段的被告人均也已**不可否認**！

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222.pdf 可見的本受害原告人也於2023.12.22日再去信貴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呈交投訴要求彈劾**葉樹培**聆案官的表格，且閣下也在**回覆二**最後也告知已收閱也必已一目了然：即**葉樹培**聆案官也可不經聆訊連**判決書**也寫不出反可踐踏「**法官行為指引**」更可亂下判令的野蠻**偏頗**必有行賄手段的被告人均在此也已**不可否認**！

且也由於2023.12.18日晚才收閱由**余凱韻**代政務長妳的荒謬**回覆**後，本**HCA 936/2023**的原告人也要於2023.12.22日也在 ycec.sg/HK/231222.pdf 可見非再去信貴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呈交投訴要求彈劾**蘇嘉賢**聆案官的表格不可，即其惡毒的**庇護聆訊**的**首招妖魔之招**同樣與**葉樹培**聆案官沒有分別：也就只會當庭叫開本案3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不用答辯是非就馬上宣佈結案，然後就其**判決書**中就不見引用本原告人的在**誓章**或**陳詞**中的反對理據後再發表其為聆案官的司法判斷理由，也就只會以其一詞的『認同被告人代表律師的書面陳詞』為虛假理據作出野蠻的**庇護裁決**，且更可接納3被告也遠超常規**訟費標準**10倍以上以36萬為荒謬的**訟費**申請，即也令「**實際偏頗**」行為更不可否認；這顯然更也有違「**法官行為指引**」及**Cap 4A O.42 r.5B**規則，也即已令其身為聆案官的專業操守全失可無法無天如個**土匪婆**，是否？

特別是本原告更要當庭怒責本案3被告正是**三合會集團**，搶劫**清倉**本原告帳號金錢外，連全港市民**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搶劫**的行為均在本**令狀**的**申索書**中不可否認，但也在此重大的**公眾利益**面前的**蘇嘉賢**反可目光如鼠惡毒加入**搶劫**市民**金錢**行列也由此而來！

即如上由**高院**的**蘇嘉賢**及**葉樹培**兩聆案官的犯罪行為就來自如上頁**區院林澤銘**聆案官的顛狂**回覆**非踐踏**Cap 336H O.19 r.2**規則不可也拒蓋章犯罪行為的惡毒申延，且本也於2023.6.20日可見的再去信政務長妳，也在ycec.sg/DCMP254/230620.pdf 可見的就已令妳對來自**區院登記處**造假認簽突來司法打劫的**賣樓令**更清楚無疑，但也在ycec.sg/DCMP254/230710.pdf 可見的政務

長妳就叫**鍾嘉誠**代覆：有關造假的**賣樓令不屬政務長**的職權事宜且不交**終院張舉能**首席反可轉交**高院聆案官**處理也才怪事連天！因此也在ycec.sg/HK/HCA-1109.htm可見的在**高院**立案起訴此4大惡棍合伙**搶劫**本近2千萬的工廠大廈物業資產始於2023.7.19日也由此而來！

特別也在 ycec.sg/HCA936/230824.pdf 可見的最後去信譴責**高院潘兆初**首席只會**詐稱**回覆當壞事幹盡的**鄺卓宏**常務官行為均為**高院**的正當常規程序不宜干涉，也就因閣下為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樣有職權處理全港各**法院**的正當法規程序不受干涉，即也有職權去質詢**潘兆初**首席為何有此敷衍的回覆，如此也才可免如今的**法院**突變為**獨裁政權**的禍狼之地，但令人失望的是如上本針對**高院**的**蘇嘉賢及葉樹培**兩聆案官的要求彈劾表格中的內情均不可否認，也即**高院**的兩聆案官也可人性盡失突變為**土匪翁**也為**土匪臭婆娘**，且也在ycec.sg/HK/231212.pdf 可見的日餐館也要張貼「**中國人禁止入內**」稱中國人噁心，因此難怪也在ycec.sg/HK/231220.pdf可見的本港的【人類自由指數】也要狂跌到全球46位，且更在ycec.sg/HK/231224.pdf 可見的**拜登**总统也要認簽《**國防授權法案**》將**李家超**政府列為海外敵對勢力也由此而來，是否？

也因如上由**鄺卓宏**常務官，特別是**蘇嘉賢及葉樹培**兩**土匪公婆**般的聆案官公開違規犯法的**惡作劇**已進一步惡化已令香港的司法獨立制度面目全非，且也因“**特務治港**”下的**高院**已到「**充滿血腥罪惡**」地步，即已令香港大都會突變為“**大力會**”更令一國兩制的法制基礎及基本法的國際面孔盡失，且這也更真正的國家利益當前，因此今的本信也要再副件**中聯辦轉董經緯**署長、**夏寶龍**主任及**習**中央跟進！

特別是**梁政務長**妳也該聯絡**高院潘兆初**首席及**終院張舉能**首席在先也要向**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有個書面交代，即“**特務治港**”頭目是否**李家超**？或另有他人也該有個清楚交代，否則，香港的司法文明制度將徹底垮台為**歷史臭蟲**那就更不該，是否？

如有疑問敬請傳真到3007-8352 或由6147-7033 4448-9287手機號告知，且也該立即傳真回覆本信！

謹此，本信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K/231225.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受害者

林哲民 

原告人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4448-9287 Fax: 3007-8352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690640	12/25/2023 6:50:36 PM	3:19	3
lzm@ycec.sg	28770600	12/25/2023 6:51:36 PM	3:11	3
lzm@ycec.sg	25720182	12/25/2023 6:52:37 PM	3:15	3
lzm@ycec.sg	21210300	12/25/2023 6:53:07 PM	3:26	3